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6月6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2 年 7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學生資助辦事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 問題

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確保能有效履行該處更廣的職責範圍和職能、監督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的推行，以及策劃學資處按業務流程檢討結果而進行的大型架構重組。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2 年 7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學資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學資處高級副監督的職位。

## 理由

### 學資處更廣的職責範圍和職能

3. 目前，學資處由學資處監督掌管，其職位定在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該處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學資處監督的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1，學資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4. 學資處監督一職在 1996 年 11 月由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sup>1</sup>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與當時相比，現時學資處的工作範圍已大幅擴大，而工作的複雜程度亦大為提高。在 1996-9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學資處的部門開支(不包括發放的助學金和貸款)由 780 萬元大幅增至 1 億 2,600 萬元；員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由 110 人增至 935 人；學資處監督直接管轄的人員數目亦由 2 名增至 7 名<sup>2</sup>。至於服務提供方面，在 1996/97 至 2010/11 學年期間，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數目由 6 項增至 14 項；處理的申請數目由 568 000 宗增至 952 000 宗；發放的助學金、貸款及獎學金總額由 28 億 2,000 萬元增至 50 億 8,000 萬元<sup>3</sup>；管理的借貸帳戶數目由約 58 000 個增至約 220 000 個(亦見下文第 5 段)。學資處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應付更廣和日趨複雜的職能範圍，特別是其將會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各項擬議改善措施(詳載於下文)。

#### 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

5.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學資處管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 104 億 1,000 萬元。管理貸款的發放和償還，包括準時發放貸款、處理貸款人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重組貸款、進行監察以防止提出虛假申索，以及把追討個案轉交有關當局採取法律行動等，已成為學資處增長最快和最重要的職能之一。在各項貸款管理事宜中，學生拖欠還款問題近年備受公眾關注。學生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截至 2012 年 3 月，拖欠還款人數有 14 550 名，涉及欠款 2 億 6,500 萬元。審計署署長在 2009 年 9 月發表的第 53 號報告書中，提出多項有關處理學生拖欠還款的建議，特別指出學資處須加強追討欠款的行動，並加快把拖欠還款的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未清還的貸款。

---

<sup>1</sup> 學資處在 1990 年 8 月 1 日成立時，學資處監督的職級定在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sup>2</sup> 1996 年前，學資處監督只有 2 名副手，包括 1 名總行政主任和 1 名高級教育主任。目前，學資處監督由 7 名科別主管輔助，包括 5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和 1 名高級系統經理。

<sup>3</sup> 發放的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發放的款項，有關款項由教育局發放。

6. 為處理拖欠還款問題及回應公眾對更有效管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期望，我們就一系列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措施，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最後一輪諮詢已在 2012 年 2 月底完成。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我們亦就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建議改善措施，以配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各項改善建議。這些改善措施旨在藉延長貸款還款期和降低利率，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藉設定貸款上限，避免貸款人過度借貸；鼓勵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以及藉加強阻嚇措施和更嚴格查核信貸記錄，更有效處理拖欠還款的問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擬議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7. 考慮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的支持意見，如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8 日通過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大部分的擬議措施。我們預期推行這些措施，加上自資專上界別的不斷發展，會令由學資處管理的貸款人數和貸款額隨時間進一步增加。

### 根據業務流程檢討結果重組架構

8. 學資處在進行業務流程檢討並研究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後，在 2010 年 4 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見財務委員會 FCR(2010-11)4 號文件)，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下稱「綜合系統」)，分階段取代現有 7 套以計劃為本的電腦系統。綜合系統的合約已在 2011 年 12 月批出。隨着綜合系統項目的推行，學資處亦會同時進行架構重組，以期把服務提供模式由以計劃為本轉為以功能為本<sup>4</sup>，預期此舉可精簡學資處的內部運作，加強其審核和核證學生資助申請的工作，以及改善其客戶服務。學資處會設立新的科別和功能單位<sup>5</sup>，以取代現有架構，以期達到市民對學資處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的更高期望。

---

<sup>4</sup> 計劃為本的服務提供模式，指學資處各組別按資助計劃分工。功能為本的服務提供模式則會按功能(例如初步審核、詳細審核、付款監控等)分工。

<sup>5</sup> 新的科別包括客戶關係科、兩個審核科、發放資助監管科和貸款管理科。現有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和資訊科技管理組會予以保留。計劃設立的新功能單位包括綜合櫃位服務、中央查詢熱線、訓練及傳訊組和中央投訴處理組。

9. 綜合系統項目現時由變革管理組專責推行，該組由 1 名總行政主任領導，工作範圍包括所有變革管理事宜、業務流程檢討(包括理順和重新分配學資處 900 多名員工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為學資處員工和持份者舉辦培訓課程和傳訊計劃。由於涉及的持份者眾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按所需的監察和項目管治程度，把該項目列為高風險項目。

####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10. 鑑於上述的發展，學資處現時只有 1 名首長級人員的管理架構將不足以應付甚為複雜的新增工作和職責。因此，我們建議在學資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職銜定為高級副監督，協助學資處監督處理以下的主要工作和職責－

- (a) 監督學資處更廣的職責範圍和更加複雜的職能，尤其是由於推行下文(b)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和專上界別不斷發展，貸款人數和貸款額進一步增加，以致貸款管理工作的範圍更廣，並不時加以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該處的貸款管理工作；
- (b) 專責領導和督導學資處適時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擬議改善措施。一些具爭議的事宜，尤其需要由首長級人員提供加強策導，以審慎處理有關事宜和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這些事宜包括實施新的課程註冊制度，以收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以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加快追討欠款；以及探討其他遏止和對付拖欠還款問題的方法(包括繼續就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學生貸款人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作出商討)等；
- (c) 隨着綜合系統項目的推行，按業務流程檢討結果策劃架構重組，策導該項目和實施策略性監控。有關工作需由首長級人員加強及更專責地督導，包括：消除內部人員對新組織架構下職責分配的不同意見；為學資處轉用綜合系統和建立新的組織架構，爭取持份者支持；制訂新的表現管理制度(包括檢討對市民的服務承諾和個別職能及流程的內部承諾)；以及日後轉用綜合系統後採用較嚴謹的風險管理方法下，不時檢討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各階段的風險狀況，更有效地防止公帑被濫用；以及

- (d) 維持學資處的有效管治，並督導各項內務管理事宜，例如資訊科技、人事、財政和一般行政事宜。

附件4 11. 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而學資處在開設  
附件5 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我們需要盡早開設擬議的首席  
行政主任職位，加強學資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  
順利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  
以及策導架構重組，以配合已展開的綜合系統計劃。

12. 在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後，學資處監督便可更專注從策略層面  
策導學資處的整體工作，以及定期檢討和提高管理為學前至專上程度  
學生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和效率。此外，學資處監督亦可在制  
訂和實施有關學生資助的政策方面，加強為教育局提供支援、與各持  
份者更密切聯繫，以及專注強化投訴處理制度和精簡各項資助計劃的  
運作程序，以符合社會期望。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學資處的監督作為部門首長，負責監察整個學資處的運作，他亦  
是學資處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因此該處不可能在首長級層面重新調配  
人手。我們曾仔細研究其他方案，包括由現有科別主管分擔新增職責，  
或開設非首長級職位處理有關工作。不過，由於新增的職責甚為複雜，  
需由首長級人員處理。我們認為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是  
唯一可行方案。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所需的額外  
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  
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900,080 元。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  
內預留所需款項，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  
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贊成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學資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A</b>	1	1	1	1
<b>B</b>	20	20	17	17
<b>C</b>	486	418	306	280
<b>總計</b>	<b>507</b>	<b>439</b>	<b>324</b>	<b>298</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程度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職務和職責

職 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6)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策導並監察 14 項為學前至大專程度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的推行及管理工作，包括訂定和檢討各項目標及緩急次序、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果、調配資源、訂定推行政策的時間表和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互相配合的情況，以便制訂全面和一致的學生資助策略。
2. 協助教育局遊說公眾支持政府政策，以及協助該局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對話，包括答覆傳媒查詢、處理申訴專員轉介的投訴、回應審計署的質詢、會見立法會議員、聯絡和諮詢有關持份者，以及向公眾、學生和傳媒解釋當局的政策和做法。
3. 管理並統領約 900 名人員，包括制訂各類員工激勵計劃、進行工作表現管理和培訓、檢討人手需求和取得運作所需的資源；以及履行管制人員的職責，監察款項的妥善發放，以及在每年預算編製工作中評估學資處的財政需求。
4. 在制訂關於學生資助計劃的政策方面，就相關事宜向教育局提供意見和支援，並找出和建議可予改善之處。
5. 策劃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的推行，包括擔任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負責督導該項目的設計和推行工作，以及領導變革管理委員會，策劃學資處的架構重組工作。
6. 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提供支援服務，管理 24 項獎學金、獎勵和相關計劃，以及就各個學生資助和獎學金信託基金的諮詢／執行委員會的運作事宜，提供指引和意見。

-----



學生資助辦事處現行組織圖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擬議改善措施與現行安排對照表

措施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b>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1. 下調風險調整利率	年息 1.5% 實際利率：年息 3.174%	年息 0% 實際利率：年息 1.674% (三年後再作檢討)
2. 延長標準還款期	10 年	15 年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須計算利息</li> <li>• 延期還款期完結後，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累計利息將壓縮於餘下少於 10 年的還款期及以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償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li> <li>•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兩年</li> </ul>
4. 修訂還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季還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還款</li> <li>• 推行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li> <li>• 在 2013/14 學年實施</li> </ul>
5. 劃一貸款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日制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A)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C)：貸款額上限為課程須繳學費金額</li> <l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B)：最高貸款額為須繳學費金額、學習開支和生活開支資助的總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 A、計劃 B 及計劃 C：貸款額上限定於課程須繳學費金額</li> </ul>

措施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6. 設立貸款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計劃不設個人總貸款限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li> <li>除了就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上述合併計算的總貸款限額外，另在計劃 C 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 萬元個人總貸款限額</li> <li>個人總貸款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li> <li>計劃 A 及計劃 B 的貸款人，如在修讀首個達致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時，已用盡 30 萬元的貸款限額，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申請使用計劃 C 的個人總貸款限額，以 10 萬元為限；學資處會按個別學生的情況審批申請</li> <li>為正在修讀學費高於貸款限額的課程的學生作出過渡安排，容許他們的累積貸款額超逾建議限額，以完成首個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li> </ul>
7. 撤銷計劃 B 的年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齡上限為 25 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設年齡限制</li> </ul>

措施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p>8. 修訂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 C 有以下九類合資格課程 –</li> <li>(1)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li> <li>(2)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li> <li>(3)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的課程、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li> <li>(4) 毅進計劃課程；</li> <li>(5)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li> <li>(6)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 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li> <li>(7)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li> <li>(8)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以及</li> <li>(9)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學資處監督根據相關條件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合資格課程範疇限於有相當程度質素保證的課程，即 –</li> <li>(i)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li> <li>(ii) 毅進文憑課程；</li> <li>(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li> <li>(iv)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li> <li>(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li> <li>• 給予現有未經評審課程或課程提供機構過渡期，以通過評審。</li> <li>• 為現有學生作出豁免安排，即使他們現時所修讀的課程在過渡期內未能通過評審，亦容許他們修畢課程。</li> </ul>

措施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9.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同類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私隱專員和有關各方進行詳細商討，探討遏止和對付拖欠還款的有效方法</li> </ul>
10. 要求年齡較大的貸款申請人提供信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同類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各項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和拖欠還款者的年齡分布，然後才決定是否和如何推行這項建議</li> </ul>
<b>專上學生資助計劃</b>		
1. 放寬年齡上限	年齡上限為 25 歲	年齡上限為 30 歲
2. 免除學歷要求／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副學位或學士學位程度學歷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用以修讀經本地評審並可取得相同程度學歷的課程</li> <li>如學生希望修讀學位課程而又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學歷須已通過本地評審</li> <li>如學生希望修讀銜接學位課程，必須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設該等要求／限制</li> </ul>
3. 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發助學金的學生，如未能在首次獲發資助後 6 年內取得有關學歷，須償還學費助學金和學習開支助學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設該等要求</li> </ul>

措施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b>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b>		
1. 調低生活開支貸款利率	年息 2.5%	年息 1%
2. 延長生活開支貸款的標準還款期	5 年	15 年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核准延緩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li> <li>•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 5 年，即共 10 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核准延緩還款期內，貸款豁免計算利息</li> <li>• 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最多兩年，即共 17 年</li> </ul>
4. 修訂還款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季還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還款</li> <li>• 推行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li> <li>• 在 2013/14 學年實施</li> </ul>
5. 修訂釐定和調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生活開支貸款及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 1988 年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並按其後每年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院校所提供的資料而特別編製的學生物價指數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統計處每 5 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人均住戶開支中位數(扣除住屋、煙酒、交通及教育開支)作為基準水平</li> <li>• 在兩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間的年度，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同樣扣除上述開支)調整</li> <li>• 如調高或調低幅度超過 10%，會檢討機制</li> <li>• 現有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金額維持不變，並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li> </ul>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副監督  
職責說明

職 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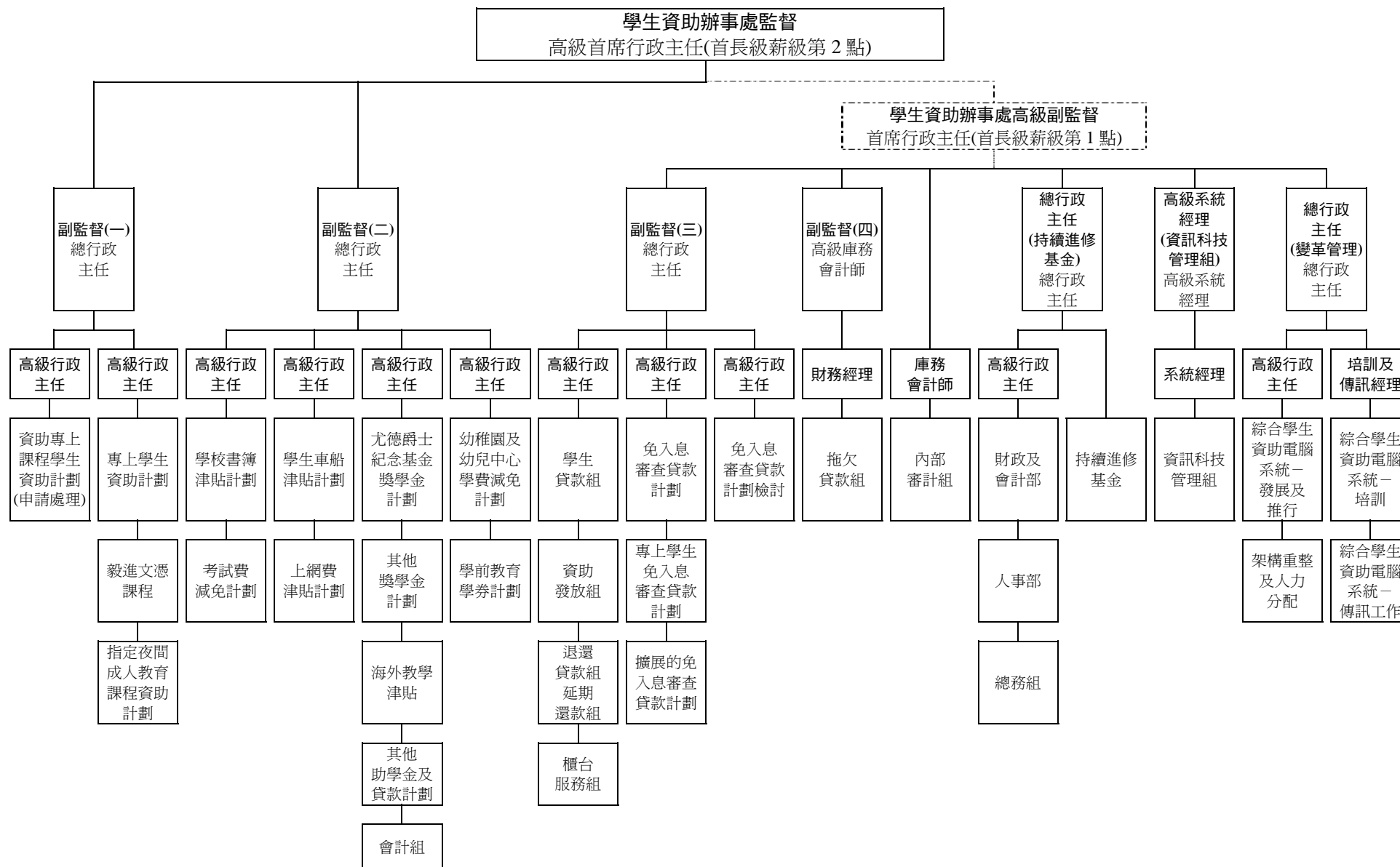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監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學資處監督督導和監察貸款管理工作，包括檢討和精簡追討欠款的程序、付款監控措施和審核申請程序，以期提高成本效益和運作效率。
2. 負責檢討和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特別是與改革貸款計劃、貸款申請處理程序和借貸帳戶管理有關的事宜。
3. 制訂行動計劃，以監察拖欠還款個案，並加快追討欠款，包括研究追討欠款的新方法和減低拖欠還款比率。
4. 監察追討多付資助和延期還款安排的政策及行政工作。
5. 監察各項資助計劃的付款、還款和貸款管理的政策及行政工作。
6. 行使學資處監督轉授的權力，執行有關人事、財務及會計、一般行政、物料供應及採購和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工作。
7. 負責與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和架構重組有關的變革管理事宜。
8. 監督內部審計小組，以加強學資處的內部監控機制，防止學資處在履行角色和職能的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和漏洞。

-----

學生資助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